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身心障礙用戶4G行動上網關懷方案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399
月租費	元	299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
合約期間(月)		24
優惠方案內容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月租費減收100元~200元優惠。(月租減收額度依出帳當週期生效資費而定，出帳當週期生效資費為4G 399/436/499型資費，則月租費減收100元；出帳當週期生效資費為4G 599型(含)以上資費，則月租費減收200元。) (2). 參加本通信優惠方案可同時申辦4G其他優惠方案。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-	
促銷案實施日期	109/4/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110/3/31	
適用對象	持有仍於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(不限障礙類別)之新申租(含NP移入成功)或無租約之舊客戶適用，一證號限辦一門優惠。	
備註：	1.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2. 本方案適用4G 399型/436型/599型/636型/799型/936型/999型/1136型/1199型/1336型/1399型/1599型/1736型/1799型/2636型/2699型以及4G行動網際網路499型/699型/899型/1199型/1499型/1799型/2499型、4G最高21Mbps 499型資費申辦。 3. 合約優惠期間客戶申租之門號有過戶、調降費率或提前解約情形(包含但不限於換租、一退一租、單方過戶、退租、欠拆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、轉預付卡等)，則本優惠當月立即停止，惟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4. 本方案優惠期滿月租費即恢復依現行牌告費率計收，客戶須憑國民身分證及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/身心障礙證明(108年7月起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)重新提出申請優惠方案。 5.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租約最短租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6.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(2)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(3)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7.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8.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9.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…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…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